**吴水务字〔2018〕27 号**

关于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及我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确保我市水利系统和谐稳定，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 吴帝生（局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陈宇新（副局长）

副 组 长：黄 懿（纪检组长）

李可映（副局长）

文如锦（副局长）

欧境雄（副局长）

成 员：关 尧（副主任科员）

郭文球（副主任科员、计财股股长）

陈华新（副主任科员、三防办主任）

陈 莲（办公室主任）

杨华富（人事股股长）

康大鹏（农水股股长）

黄卫中（水政水资源股股长）

邓小东（建管股副股长）

黄亚海（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）

李滋生（建管中心主任）

梁钊儒（袂花江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）

骆伟燊（积美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）

林 华（塘尾分洪工程管理所所长）

吴木生（吴阳围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）

李伯荣（鉴西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）

陈康保（河道堤防管理所所长）

李增伟（塘缀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）

张康胜（长岐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）

刘文达（水土保持站站长）

刘 丽（机电排灌管理站站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水政大队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黄亚海（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，电话：13702471646）兼任联络员。

吴川市水务局

2018年9月20日